

证券代码：874466

证券简称：龙能电力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682,9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7,866,4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告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01,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反对股数 4,081,6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 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有关事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01,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反对股数 4,081,6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682,9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告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01,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反对股数 4,081,6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四）      | 《关于公<br>司拟<br>终止<br>向不<br>特定<br>合格<br>投资<br>者公<br>开发<br>行股<br>票并<br>在北<br>交所 | 121,205,549 | 96.74%    | 4,081,630 | 3.26%     |    |           |

|  |                |  |  |  |  |  |  |
|--|----------------|--|--|--|--|--|--|
|  | 上市<br>的议<br>案》 |  |  |  |  |  |  |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文婷、钟昊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